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1號

原告 鄭學武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周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起訴時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，以查報前開股票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按原告請求移轉股票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75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）。復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

01 司（下稱聖德斯貴公司）股份1,430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  
02 返還予原告，並協同原告向聖德斯貴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  
03 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聖德斯貴公司為非  
04 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依上揭規定與說明，自應以起訴時  
05 聖德斯貴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系爭股份價值，然因原告起訴  
06 時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復未據提出  
07 起訴時聖德斯貴公司之每股淨值【即權益總額（營利事業資  
08 產總額－負債總額）÷發行股份總數】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  
09 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  
10 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每股淨值×  
11 系爭股份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  
12 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3 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14 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郭家亘